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小上字第7號

上訴人 陳建彬

被上訴人 梁平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7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13年度中小字第264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其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是當事人以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時，就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事由提起上訴者，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若小額訴訟程序上訴人之上訴狀或理由書未依上述方法表明者，自難認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即不合法（參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判決先例）。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第469條第6款之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當然違背法令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並不準用，是於小額事件中所謂違背法令，並不包含認定事實錯誤、取捨證據不當或就當事人提出之事實或證據疏於調查或漏未斟酌之判決不備理由情形。另當事人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小額事件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

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則應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理由提起上訴時，其上訴狀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上訴狀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揭示，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又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規定，以裁定駁回之。

二、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因兩造間之車禍事故，被上訴人之肇事逃逸事實已確定，故上訴人僅先就會影響機車騎乘安全的部分進行維修，隔一年時間方就其餘機車損害部分續行維修，則上訴人就機車維修所生之損害，與被上訴人之肇事逃逸行為間皆有因果關係，不因時間之長短而抹滅已發生之事實，上訴人於原審亦已提出事故影片光碟，以證明上訴人維修部分皆係因該車禍事故之撞擊所致，上訴人所支付之時間成本亦係為了自力救濟尋找肇事者，方會花如此久之時間，則被上訴人之肇事為因，並使上訴人之機車受有損害為果，其間自有因果關係存在，應賠償上訴人維修機車之全部金額，故依法提起上訴等語，並聲明：(一)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1萬7,200元。

三、經查，上訴人所述內容僅係對原審判斷其所有之機車毀損是否係因兩造間之車禍事故所致等事實認定及證據取捨為指摘，並未具體指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亦未揭示所違背之法規條項、法則、司法解釋，或有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稱當然違背法令之情事，及符合該條款要件之具體事實，難認上訴人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上訴人難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不合法，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2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許石慶
03 法官 林金灶
04 法官 趙蕙涵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件不得抗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8 書記官 許千士